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7月22日，以专人、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1日上午10:00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刘斌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斌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主要内容：

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主要内容：

审议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1. 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需办理利润分配相关具体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有关事宜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审议通过《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主要内容：

审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主要内容：

审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 主要内容：

审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为促进公司发展，形成对公司董监高人员、业务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和约束，保障公司中长期战略的顺利实施，

公司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使激励对象在承担经营风险的同时能够更好地享有公司业绩增长所带来的股权增值。激励对象通过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规范公司激励股份的管理机制，同时保障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议案》

1. 主要内容：

审议《关于关联方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议案》。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于 2015 年曾出具承诺函，承诺科技公司的环保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到期后不再续期。科技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未签署过任何跟公司有同业竞争类型的环保业务合同，以后也不会开展同类型的环保业务。科技公司目前业务规划发展方向定为节能环保类项目，预计开展余热回收发电项目业务，需保留环保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保证后续节能环保类业务的正常进行。

科技公司承诺：除继续履行已签署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外，不再承接新的环保工程施工和运营合同，只将环保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用于未来的节能环保产业项目，不从事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刘斌和陈士华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主要内容：

公司将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三）《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五）《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六）《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七）《关于关联方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说明与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 日